

印刷加工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加工《文博》杂志（6期/2025年）一事，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信守：

一、合同双方：

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乙方：西安奇良海德印刷有限公司

二、合同事宜：甲方委托乙方印刷《文博》杂志（6期/2025年）

三、名称、规格、用料、数量、金额：

名称	规格	用料	数量	金额（元）
《文博》杂志 （6期/2025年）	H285×210mm	内文：112P 95克日本三菱涂布纸 四色印刷 封面：4P 250克康戴里超感特种纸 四色印刷 单面过哑油 过磨砂局部UV 装订：通气胶订 包装：纸包	15000册 （2500册/期 ×6期）	258840.00元

纸张费、印刷费、运输费、邮寄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费用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四、交货日期：

1、甲方在编辑部排版校对工作完成后，将定稿交由乙方打印彩样，乙方须在 1 日内完成并交给甲方。

2、甲方编辑部对清样进行再校对，由主编确认签字之后，交给乙方印刷加工。

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交货。

2、如发生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双方应本着友好的精神，重新协商交货时间。

五、交货方式及验收：

1、送货地点：乙方送交（含邮寄）至甲方书面确认指定地点。

2、送货方式：汽车运输及邮寄。

3、验收方式：甲方收货人收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规格、数量等方面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捌仟捌佰肆拾圆整 (小写: 258840.00 元)。
-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70% (壹拾捌万壹仟壹佰捌拾捌圆整) 给乙方, 余款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全年期刊产品并委托《文博》编辑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发票给甲方。

七、乙方义务

- 1、合同规定的数量与实际交货数量允许正负 1%, 多的部分无偿归甲方, 少交部分以合同单价的两倍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 2、印刷、装订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印刷品与商标包装物的质量标准。
- 3、乙方按甲方审核签字的彩样印刷, 印刷品如与签样不符, 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法律规定, 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 如有违反,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乙方不得逾期交货。

八、甲方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正确无误的文件。
- 2、甲方由于自身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3、如果甲方在签字确认打样后再变更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印刷品的成品尺寸、纸张、规格、数量等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 并有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的义务, 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连带责任。

九、保证条款

-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印刷的印刷品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2、甲方保证, 所提供乙方印刷的印刷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情形, 例如, 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
- 3、如因甲方提供的印刷品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导致第三方追诉乙方的, 应当由甲方单独出面、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并负担因此引发的所有费用。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 4、乙方保证, 按时提供印刷成品并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乙方保证, 提供印刷的纸张、油墨, 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 6、乙方印刷加工的全部期刊, 均应按照标准进行包装, 并确保安全、完整、及

时地运输到指定地点。

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1、甲方未完全履行合同条款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但甲方承担的责任以本合同的印刷总费用为限。
- 2、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条款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乙方承担的责任以本合同的印刷总费用为限。
- 3、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 4、其他具体责任划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进行确定。
- 5、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实施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 1、合同未尽事宜经，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乙方

陕西历史博物馆（盖章）

西安奇良海德印刷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

地址：西安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299 号 4 号楼

邮编：710061

邮编：7101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62739170

电话：029-8925 5599

开户行：工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024609024817019

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